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之四修正總說明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四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日。鑒於遊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之迫切需求，對於每日車輛使用時限，應於現行交通法令及勞動基準法框架下訂定合理使用時間，以促進行車安全；另對於因營運需要而申請停駛者，應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因機件損壞等因素申請停駛期限有別，爰修正本規則相關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一、遊覽車於實務調派營運時，車輛自停車場行駛至承租人指定報到地點及行程結束後返回停車場等行程均屬必要完成的工作，此亦須有一定之工作與駕駛時間，為避免承租人規劃行程不當或因臨時增加景點或變更行程致使駕駛人工作與駕駛時間有不合理之處，增訂除應符合第十九條之二規定外，且單日出租車輛自車輛報到起至行程結束，調派單一駕駛人勤務最多不得逾十一小時之規定，以促使遊覽車客運業合理派用駕駛人，避免危害行車安全因素發生。(修正條文第八十四條)
- 二、配合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修正縮短遊覽車汰舊換新替補年限，為避免部分業者於車輛汰舊換新替補完成登檢領牌後，立即辦理繳銷牌照申請停駛保有車額之情形，配套新增屬汰舊換新之車輛於領牌後六個月內不得停駛規定；對於部分業者運用反覆申請車輛停駛、復駛方式保有車額之情形，新增對營業中車輛通盤規定申請停駛之限制條件。另考量車輛復駛後可能因機件損壞而再有停駛修護車輛之需求，新增因機件損壞並檢附合格汽車修理廠待修證明文件可再申請停駛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六條之四)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之四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十四條 遊覽車客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車輛應停置車庫場內待客包租，不得外駛個別攬載旅客、開駛固定班車或擅自設置營業所站。 二、承辦機關、學校或其他團體交通車，應於事前檢具合約書副本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 三、<u>應積極配合</u>機關、學校、旅行業及導遊人員對包租遊覽車依規定所為查核，不得拒絕。 前項第一款車輛出租時，應據實填載派車單（如附表六）及簽訂書面租車契約，屬由旅行業承租搭載所屬觀光團體旅客者，其契約內容並不得違反交通部公告之旅行業租賃遊覽車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除出車前已至公路主管機關之網路資訊平台填載派車單者，得免隨車攜帶外，派車單應隨車攜帶；其派車單及租車契約並應至少保存一年供公路監理機關查核。 <u>遊覽車客運業車輛出租時，除應符合第十九條之二規定外，單日出租車輛自車輛報到起至行程結束，調派單一</u>	第八十四條 遊覽車客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車輛應停置車庫場內待客包租，不得外駛個別攬載旅客、開駛固定班車或擅自設置營業所站。 二、承辦機關、學校或其他團體交通車，應於事前檢具合約書副本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 三、機關、學校、旅行業及導遊人員對包租遊覽車依規定所為查核，<u>應積極配合</u>，不得拒絕。 前項第一款車輛出租時，應據實填載派車單（如附表六）及簽訂書面租車契約，屬由旅行業承租搭載所屬觀光團體旅客者，其契約內容並不得違反交通部公告之旅行業租賃遊覽車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除出車前已至公路主管機關之網路資訊平台填載派車單者，得免隨車攜帶外，派車單應隨車攜帶；其派車單及租車契約並應至少保存一年供公路監理機關查核。	一、調整第一項第三款文字，以明確適用主體。 二、新增第三項，現行勞動基準法對遊覽車客運駕駛人與各行業從業人員之工作時間均為相同之規定，每日正常工作時間加計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另為保障駕駛人權益暨避免疲勞駕駛，本規則第十九條之二已規範營業大客車駕駛時間。 三、遊覽車於實務調派營運時，車輛自停車場行駛至承租人指定報到地點及行程結束後返回停車場等行程均屬必要完成的工作，此亦須有一定之工作與駕駛時間，為避免承租人規劃行程不當或因臨時增加景點或變更行程致使駕駛人工作與駕駛時間有不合理之處，經與業界討論獲得共識，增訂除應符合第十九條之二規定外，且單日出租車輛自車輛報到起至行程結束，調派單一駕駛人勤務最多不得逾十一小時之規定，以促使業者合理派任駕駛人，避免危害行車安全因素發生。

<u>駕駛人勤務不得逾十一小時。</u>		
第八十六條之四 遊覽車客運業經汰舊換新替補之營業車輛自登檢領照日起六個月內不得申請停駛。 遊覽車客運業之營業車輛申請停駛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車輛復駛後一個月內不得申請停駛。 因機件損壞並檢附合格汽車修理廠待修證明申請停駛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避免部分遊覽車客運業部分業者於車輛牌照繳銷後，閒置空車額遲不進行替補作業，持續保有車額待價而沽，已修正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將遊覽車客運業營業車輛汰舊換新年限由繳銷牌照之日起二年內改為一年內。至為避免部分業者於車輛汰舊換新替補完成登檢領牌後，立即辦理繳銷牌照申請停駛保有車額之情形，配套新增第一項，規定屬汰舊換新之車輛於領牌後六個月內不得停駛。 三、另對於部分業者運用反覆申請車輛停駛、復駛方式保有所擁有之車輛數額，導致遊覽車客運業營業車輛居高不下而供過於求，衍生削價競爭進而影響市場供需情形，新增第二項，對營業中車輛通盤規定申請停駛之限制條件。 四、考量前二項實務上營業車輛可能因機件損壞或事故等因素而有申請停駛修護車輛，並減輕業者相關稅、費支出之需要，爰新增第三項規定。另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因

		機件損壞停駛或申請停駛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於復駛時，應經檢驗合格後，始得將牌照發還。
--	--	---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之四修正條文

第八十四條 遊覽車客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車輛應停置車庫場內待客包租，不得外駛個別攬載旅客、開駛固定班車或擅自設置營業所站。
- 二、承辦機關、學校或其他團體交通車，應於事前檢具合約書副本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
- 三、應積極配合機關、學校、旅行業及導遊人員對包租遊覽車依規定所為查核，不得拒絕。

前項第一款車輛出租時，應據實填載派車單（如附表六）及簽訂書面租車契約，屬由旅行業承租搭載所屬觀光團體旅客者，其契約內容並不得違反交通部公告之旅行業租賃遊覽車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除出車前已至公路主管機關之網路資訊平台填載派車單者，得免隨車攜帶外，派車單應隨車攜帶；其派車單及租車契約並應至少保存一年供公路監理機關查核。

遊覽車客運業車輛出租時，除應符合第十九條之二規定外，單日出租車輛自車輛報到起至行程結束，調派單一駕駛人勤務不得逾十一小時。

第八十六條之四 遊覽車客運業經汰舊換新替補之營業車輛自登檢領照日起六個月內不得申請停駛。

遊覽車客運業之營業車輛申請停駛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車輛復駛後一個月內不得申請停駛。

因機件損壞並檢附合格汽車修理廠待修證明申請停駛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汽車運輸業營業車輛汰舊換新，應於繳銷牌照之日起三年內，其屬遊覽車客運業營業車輛者，應於繳銷牌照之日起一年內，以同一車輛種類全新或年份較新之車輛替補，屆期註銷替補。

計程車客運業未能於繳銷牌照之日起三年內之期限替補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延展之期限及次數由原核准之公路主管機關視當地運輸需要及計程車行管理情形核定之，屆期註銷替補。

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於五十年八月五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二月九日。現行遊覽車客運業營業車輛汰舊換新替補因有二年期間，導致部分業者於車輛牌照繳銷後，閒置空車額遲不進行替補作業，又有部分業者於車輛汰舊換新替補完成登檢領牌後，立即辦理繳銷牌照再次進入汰舊換新替補期間，上開業者為持續保有車額待價而沽，造成市場營業車輛趨於供過於求，衍生削價惡性競爭情形，爰修正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將遊覽車客運業營業車輛汰舊換新年限由繳銷牌照之日起二年內改為一年內，以促進市場供需合理。

另為利維護遊覽車客運業市場營運秩序達實質成效，避免部分業者於車輛汰舊換新替補完成登檢領牌後，立即辦理繳銷牌照申請停駛，或運用反覆申請車輛停駛、復駛方式保有車額，並配套於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新增第八十六條之四，規範遊覽車客運業申請營業車輛停駛之限制條件。

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汽車運輸業營業車輛汰舊換新，應於繳銷牌照之日起三年內，其屬遊覽車客運業營業車輛者，應於繳銷牌照之日起<u>一年</u>內，以同一車輛種類全新或年份較新之車輛替補，屆期註銷替補。 計程車客運業未能於繳銷牌照之日起三年內之期限替補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延展之期限及次數由原核准之公路主管機關視當地運輸需要及計程車行管理情形核定之，屆期註銷替補。	第六條 汽車運輸業營業車輛汰舊換新，應於繳銷牌照之日起三年內，其屬遊覽車客運業營業車輛者，應於繳銷牌照之日起二年內，以同一車輛種類全新或年份較新之車輛替補，屆期註銷替補。 計程車客運業未能於繳銷牌照之日起三年內之期限替補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延展之期限及次數由原核准之公路主管機關視當地運輸需要及計程車行管理情形核定之，屆期註銷替補。	一、現行遊覽車客運業營業車輛汰舊換新替補因有二年期間，導致部分業者於車輛牌照繳銷後，閒置空車額遲不進行替補作業，又有部分業者於車輛汰舊換新替補完成登檢領牌後，立即辦理繳銷牌照再次進入汰舊換新替補期間，上開業者為持續保有車額待價而沽，造成市場營業車輛趨於供過於求，衍生削價惡性競爭情形，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將遊覽車客運業營業車輛汰舊換新年限由繳銷牌照之日起二年內改為一年內，以促進市場供需合理。 二、另為利維護遊覽車客運業市場營運秩序達實質成效，避免部分業者於車輛汰舊換新替補完成登檢領牌後，立即辦理繳銷牌照申請停駛，或運用反覆申請車輛停駛、復駛方式保有車額，並配套於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新增第八十六條之四，規範遊覽車客運業申請營業車輛停駛之限制條件。